

附件1

七师2025年第三季度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表（7月-9月）

填报单位(盖章) 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及电话:

	集中处理病死猪情况		集中处理病死牛情况		集中处理病死羊情况		集中处理病死禽情况		备注
	重量(吨)	处理数(头)	重量(吨)	数量(头)	重量(吨)	数量(只)	重量(吨)	数量(羽)	
合计	7.785	10895	0	61	0	4			

注：1.集中处理指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采取焚烧、化制等工厂化处理方式，统一收集和处理病死畜禽。不包括养殖场户自行处理或采取集中深埋等方式处理病死畜禽，不包括处理因发生疫情死亡和扑杀畜禽。

2.集中处理病死牛、羊、禽根据实际处理情况，选择填写重量或数量，注明折算依据。同时填写重量和数量的，需在备注中说明数据关系及原因。

附件1



2025年第四季度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表（10月-12月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	集中处理病死猪情况		集中处理病死牛情况		集中处理病死羊情况		集中处理病死禽情况		备注
	重量（吨）	处理数（头）	重量（吨）	数量（头）	重量（吨）	数量（只）	重量（吨）	数量（羽）	
123团	7.01	4032		10		2			吨数为胎衣重量
124团		211		5					
125团		976		11					
126团		42							
127团		291		6					
128团		1163		8					
129团		1299		29					
130团		2797		13					
131团		219							
合计	7.01	11030	0	82	0	2			

注：1.集中处理指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采取焚烧、化制等工厂化处理方式，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病死畜禽。不包括养殖场户自行处理或采取集中深埋等方式处理病死畜禽，不包括处理因发生疫情死亡和扑杀畜禽。
2.集中处理病死牛、羊、禽根据实际处理情况，选择填写重量或数量，注明折算依据。同时填写重量和数量的，需在备注中说明数据关系及原因。